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志丹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

委托方(甲方): 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(乙方):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志丹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。

二、履行计划和进度：

1、甲方提供资料时间：

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。

2、工作进度：

资料齐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送审稿。

3、乙方工作内容：

3.1 准备阶段：行业标准及相关资料收集；

3.2 实施阶段：现场勘察、报告编制；

3.3 修改阶段：报告与甲方交换意见及报告修改完善。

3.4 评审阶段：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并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完成报告正式稿。

三、甲方应尽的义务：

1、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相关资料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。

2、乙方到项目现场实地勘查时给予积极配合。

3、按照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完成整改。

4、协调本预案在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备案。

5、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。

四、乙方应尽的义务：

1、编制的《志丹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并满足甲方环境管理具体要求。

2、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交《志丹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纸质版四份和电子版；

4、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允许不能将资料泄露给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，不得违约，若有违约，则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按照法律规定赔偿损失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：

乙方负责协调完成《志丹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的专家评审工作及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：

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正式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，不得违约，若有违约，则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法律规定向守约方赔偿。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条款，若需变更相关条款，则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技术服务费：总费用为：人民币拾叁万捌仟元整（RMB 13.8 万元）



2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 40%的合同款（5.52 万元）；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乙方向甲方提交《志丹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正式稿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60% 的合同款（8.28 万元）；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专用发票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单位法人或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地 址：志丹县双河镇志丹工业园区管委会

电 话：0911—6973186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乙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法人或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

地 址：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2 幢 1 单元 12 层
11226 号

电 话：029—87816305（传真）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